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鄭漢鈞先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實際情況」指我們必須考慮當時的情況是否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，以及是否能消除具破壞性的勢力，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。● 「循序漸進」的意思是按步就班，不可急促，且沒有一個固定的時間性，必須視乎「實際情況」而定，因此並沒有一個時間表。

原則問題	鄭漢鈞先生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要達至「均衡參與」的目的，可先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例如增加選舉委員會內的功能界別和委員的人數。